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间接损失除外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尽管本保险单中有其他的规定，但是保险人仍然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遭受或因第三人遭受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使用价值损失、产量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